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采购单位：信阳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等会议进程。

6.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报价、交货期及质量.....	2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六、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4
一、评审基本原则.....	24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24
三、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材料.....	47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六、技术方案.....	53
七、售后服务承诺.....	54
八、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30000 元，最高限价：1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461-1	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1330000	13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纸质图书约 19000 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编目加工完毕，并完成图书上架。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e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e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代理机构按预算金额计算收费金额后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92826、6390778

联系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92826、6390778 联系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4	采购内容	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纸质图书约 19000 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编目加工完毕,并完成图书上架。
6	质量要求	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
18	磋商地点及时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19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133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报价方式 (综合折扣率)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即图书码洋折扣率（含编目加工及耗材费用） 2、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折扣率的数值应当小于或等于 100%。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24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供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与图书采购实洋金额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在采购人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实洋金额若超过各订单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金额），甲方不再另付结算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
--	--	--

		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	备注	1、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

		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29	其他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均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交货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汉字之外的文件应附汉语译本。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14.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报价、交货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和税金。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必要今后不作调整。

15.2 计价依据

15.2.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16. 交货期

16.1 交货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要求,交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质量

17.1 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在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

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审专家组成的共 3 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人数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活动，首次报价不作为最

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当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照“书款综合折扣率”较低者中标；若书款综合折扣率相同，则满足评标标准中“综合部分”得分较多者中标；若分数、综合折扣率、综合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表决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评分标准及办法（详见附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100%）者按废标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磋商报价：47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磋商报价 (47分)		1. 以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参与此部分评分。 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综合折扣率×47分 4. 因交易系统无特定格式，以报价中的综合折扣率作为评分依据（例如：综合折扣率为75%，报价表填写0.75/百分之七十五等等，均以75%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90%（9折）和70%（7折）相比，70%（7折）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2）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10%）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分
2	技术部分（30分）	① 出版社 授权（20分）	供应商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有稳定合作关系，供应商提供推荐的重点出版社（后附列举）开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授权须体现出版社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应商提供重点出版社完整授权材料，每提供一个A类出版社授权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每提供一个B类出版社授权材料得1分，最多得10分。 1. 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索取授权过程中，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 （2）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	20分

		(3)完整的一套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3年1月1日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发票网上查验证明,授权书有效期持续到2025年12月31日。 (4) 授权书需标注出版社编号, 自编序号产生不良后果自负。 2. 重点出版社列举如下: A类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B类出版社: <table><tr><td>百花文艺出版社</td><td>南京大学出版社</td><td>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td></tr><tr><td>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td><td>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td><td>武汉大学出版社</td></tr><tr><td>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td><td>人民出版社</td><td>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td></tr><tr><td>大象出版社</td><td>人民教育出版社</td><td>长江文艺出版社</td></tr><tr><td>法律出版社</td><td>人民美术出版社</td><td>浙江大学出版社</td></tr><tr><td>复旦大学出版社</td><td>人民文学出版社</td><td>浙江教育出版社</td></tr><tr><td>高等教育出版社</td><td>人民音乐出版社</td><td>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td></tr><tr><td>广东教育出版社</td><td>三联书店</td><td>知识产权出版社</td></tr><tr><td>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td><td>厦门大学出版社</td><td>中共党史出版社</td></tr><tr><td>国家图书馆出版社</td><td>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td><td>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td></tr><tr><td>河南文艺出版社</td><td>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td><td>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td></tr><tr><td>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td><td>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td><td>中国农业出版社</td></tr><tr><td>湖南美术出版社</td><td>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td><td>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td></tr><tr><td>湖南文艺出版社</td><td>上海人民出版社</td><td>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td></tr><tr><td>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td><td>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td><td>中华书局</td></tr><tr><td>江苏教育出版社</td><td>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td><td>中信出版社</td></tr><tr><td>江苏人民出版社</td><td>上海文艺出版社</td><td>中央编译出版社</td></tr><tr><td>译林出版社</td><td>上海译文出版社</td><td>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td></tr><tr><td>教育科学出版社</td><td>上海音乐出版社</td><td>作家出版社</td></tr><tr><td>经济科学出版社</td><td>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td><td></td></tr><tr><td>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td><td>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td><td></td></tr></table>	百花文艺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三联书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河南文艺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百花文艺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三联书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河南文艺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② 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打分, 要求符合采购人图书馆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 意见反馈及时, 图书编目人员保持稳定, 加工方案完整、有效。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描述完整, 完全贴合项目具体情况, 内容具体全面详细无漏项的, 得6分,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完整,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内容全面无漏项的得4分,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无漏项,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 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分																																																															
	③经营 场地 (4分)	供应商有图书仓储场所的得4分。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 租赁场所的提供租房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分																																																															

3	综合部分 (23分)	①业绩合同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馆配类业绩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每份业绩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内容：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必须有联系人、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公章)、结算发票、采购人财务付款凭证、验收报告（材料）。	10分
		②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2分。	2分
		③服务能力 (7分)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履约，明确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所有服务人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更换。 1. 图书采购人员2名，具备出版物发行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2. 图书分类、编目人员3名，编目员同时具备CALIS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两证齐全，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3. 古籍图书分类、编目人员1名，编目员同时具备中文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熟悉CALIS古籍编目规则，证书齐全并提供为其他高校服务的从业证明，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4. 售前售后服务人员1名，具备出版物发行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列人员附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7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专业服务队伍、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3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
甲 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的条款、及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第一条 项目与成交概况

序号	货品与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到货率	成交折扣率
正式订单 1	社会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110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A-K 大类图书。	≥98%	
正式订单 2	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18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N-Z 大类图书。	≥98%	
正式订单 3	专题库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5 万元	主要是红色文献与茶学文献。	≥98%	

注：

①到货率=（在采购方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的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预算金额×100%，退书或超出订单范围的图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②本项目的正式订单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划订单核销或补充形成，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再调整订单。

a. 核销仅限于订单中存在书目信息有误、订单自重、不符合甲方馆藏的图书。不符合甲方馆藏的图书指复本超过5本的图书(保留3本图书)，大码洋(单价>300元)图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图书，习题集、试卷、特殊装订、特殊开本（32开以下）、散页或活页图书，100页以下的图书，书脊非正常或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其他不适合采购方收藏的图书。

b. 补充订单仅限于计划订单核销后各订单实洋低于其预算金额的情况，否则原则上不允许补充订单。如各订单有补充，补充的图书应与其采购范围一致。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乙方售后服务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将图书供应完毕(详见供货进度明细表)，含图书配发、编目、加工、运输、上架、入藏等工作，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赔付违约金。

供货进度明细表

供应流程	完成截止时间
第一次图书交付时间	
图书配送	
图书加工并交付至馆内	
图书上架	2025年10月31日

2. 交付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图书馆。

3. 供应与交付方式

(1) 乙方在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供货单（纸质及 excel 电子表格）和相应的 marc 数据，供货单详细列出每包书的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复本量、总价、包号。每包图书需附随包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内；尤其是多卷书（分卷、辑、册逐次出版且未出版成套的图书除外），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应放在同一个包中；丛书按采购方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编号

1. 2. 3……。订单中的外文类图书、专题库图书分别单独打包，单独加工，并提供随包图书清单。

(2)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已到图书。

(3) 完成图书配发、编目、加工、运输、上架、入藏等全流程服务视为完成交付。

4. 验收申请：全部供应图书完成上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验收申请和供货过程书面材料三份（包含：含项目名称和合同号标准的封面、图书供货情况介绍、图书加工批次号以及种数和册数介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在正式订单基础上制作的图书入库清单），要求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甲方审查材料的真实性。

5.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分别进行初验收和终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图书进行看管，并承担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结算方式

(1) 乙方承担项目订单图书的采购、运输、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与设备：RFID 芯片、磁条、书标、条码、保护膜、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典藏、定位、上架、验收、倒架等完整供书及伴随服务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金。

(2) 乙方供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与图书采购实洋金额据实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在采购方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实洋金额若超过各订单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金额），甲方不再另付结算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开具发票：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并注明码洋、实洋、折扣等。

3.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则还需乙方先结清违约金并提供相关凭证，否则从应付货款中追扣违约金。

4.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帐支票。

5. 付款时间：以甲方办理电汇或转帐支票的日期为准。

6.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户 名：信阳师范大学

账 号：1718 4214 0906 4000 135

7.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行及行号：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提供全新图书（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非正式出版物、非法出版物等；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错装、裁切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已供图书的全部货款。

2. 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图书订单（见附件）进行供书，三个订单供货率均应大于或等于 98%，如特殊情况需补充或核销图书，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必须每周向甲方反馈配书及加工进展等情况，并由甲方不定期审核，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更改订单、恶意掺书等，一经发现，已供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保证无条件及时退货或缺。多卷书、丛书、套书等要配齐，若无法配齐，予以退书或按要求处理；缺光盘等附件的图书，予以补缺或退书。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乙方必须对所供图书提供配套编目加工服务：分类、编目、录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盖馆藏章、贴永久性防盗磁条（钴基复合型）、贴条形码（PVC 防水型）、加贴书标并覆膜、安装 RFID 标签（远望谷 XCTF-8102B）并注册、分库、典藏、上架、定位等。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著者号由系统生成，如无法生成则依照《信阳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取号。编目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ALIS 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

6. 乙方提供馆外加工服务，并保证加工质量，图书加工场地便于随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或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图书在质

保期内出现加工质量问题的,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或重新加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1%以内,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

7. 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保期内若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超出1%,按照合同中相关规定扣款。

8. 乙方需提供回溯建库1000册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标准同本项目新书,并承担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RFID芯片、磁条、书标和条码等)、典藏、分库、上架、定位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交纳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人民币:____)。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付甲方,合同完成,质量保证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任意订单供货率小于93%的;
- (2) 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 (3) 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 (4) 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 (5) 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大于或等于1%的;
- (6) 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
- (7) 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 (8) 实际供应进度超过约定期限10天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用于抵扣违约金时,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追扣:

-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
- (2) 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大于或等于1%的,每高于一个千分点,扣除500元;
- (3)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任意正式订单供货率低于98%,每少1%,将扣除项目预算1%的违约金;低于9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少1%,乙方须再赔付项目预算1%的违约金。
-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合同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

被视为是乙方恶意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图书供应进度供货，超出约定期限的，每超出 1 天扣除本项目预算的千分之五，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所供图书的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也可要求更换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图书更换、返工的时间由双方协商，超出更换、返工时间的，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图书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后，货款两清时止。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项目的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乙方一份，甲方六份。

甲方（盖章）：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订单 1	社会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	110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A-K 大类图书。
订单 2	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	18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N-Z 大类图书。
订单 3	专题库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	5 万元	主要是红色文献与茶学文献。

注：①本项目按图书类别分成三个订单，订单 1 预算 110 万元，订单 2 预算 18 万元，订单 3 预算 5 万元；

②本项目计划订单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供投标方报价参考；

③中标后，依据中标折扣率对计划订单进行核销或补充形成正式订单并在合同中约定。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经费为 133 万元人民币，其中社会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110 万元，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18 万元，专题库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5 万元，包含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及耗材、运输、入馆典藏、上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编目加工费和运输费等任何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订单、非法更改采购人馆藏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3. 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订单图书的采购、运输、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与设备：RFID 芯片、磁条、书标、条码、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典藏、

定位、上架、验收、倒架等完整供书及伴随服务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图书采购实洋金额据实结算（实洋金额=在采购人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的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实洋金额若超过各订单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金额。

4. 成交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必须是正规、大型、权威出版社的出版物，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 到货率要求

6.1 计算方式

码洋到货率=（在采购人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已上架好的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预算金额×100%，退书或超出订单范围的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核销、补充或退换图书订单。

6.2 三个订单的码洋到货率分别计算，码洋到货率达 98%（含）以上，据实结算；低于 98%时，每少 1%，将扣除项目预算 1%的履约保证金；低于 93%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6.3 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上述供货要求者，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须自建有书目数据库，能够查重采购人提供的历次订购书目（含现采），所供图书品种不得重复出现（采购人特别要求除外），否则做赠书处理。

8. 图书质量要求

8.1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为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准加入盗版图书、非正式出版物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的，采购人按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所引发的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确保图书不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污损、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不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若出现上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退换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每周向采购人反馈配书及图书加工进展情况。

10. 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供货单（纸质及 excel 电子表格）和相应的 marc 数据，供货单详细列出每包书的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复本量、总价、包号。每包图书需附**随包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内；尤其是**多卷书**（分卷、辑、册逐次出版且未出版成套的图书除外），**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特殊要求的除外），应放在同一个包中；丛书按采购人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编号 1.2.3……。订单中的外文类图书（见订单备注）、专题库图书（订单 3 全部图书）分别单独打包，单独加工，并提供随包图书清单。

11. 成交供应商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不沟通直接配书，采购人有权无责退书（或作捐书处理）。

11.1 订单中出现：复本超过 5 本的图书，大码洋（单价>300 元）图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图书，习题集、试卷、特殊装订、特殊开本（32 开以下）、散页或活页图书，100 页以下的图书，书脊非正常或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其他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等，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待采购人确认确实要采购后，方可确定订购；沟通后采购人不同意采购的，采购人可根据需求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对相应书目进行核销或更换，核销图书不计入总订单中。

11.2 订单中的书目信息有误，需与采购人确认，实际需求图书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不沟通直接配书，采购人有权无责退书。

11.3 订单中的套书信息不全时，应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是否补全。

11.4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图书入藏标准检查计划采购订单，剔除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查；若计划采购订单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成交供应商须提请采购人增补书目，追加订单；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正式采购订单，作为合同附件执行；有关订单的筛选、变更涉及的所有文件需双方签章确认。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的订单相符，若出现掺书，所掺图书按捐书处理，不予付款，并处掺书码洋的两倍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再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对有权所有已供图书进行处理，不予付款。

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回溯建库约 1000 册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标准同本项目新书，并承担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RFID 芯片、磁条、书标和条码等）、典藏、分库、上架、定位等相关费用。

1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近两年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图书订货会、全国图书订货会及其他专业图书订货会或书展信息。

15.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要求，数据能为采购人的文献集成管理系统所接受，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15.2 成交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耗材（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磁条、条码、书标、保护膜等）漏贴、标签关联错误或无法识读、书标粘贴错误、编目数据错误等问题，一经发现，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重新加工。

15.3 成交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以内。

15.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编目加工完毕，并完成图书上架**。

15.5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磁条、书标、条码、保护膜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6 采购人不定期到图书编目加工现场检查图书配送与加工质量，把不合适的图书退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

16. 验收

16.1 验收时间

全部供应图书完成上架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过程书面材料和验收申请，项目申报单位审查材料的真实性。

16.2 验收方式

按照学校相关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初验收，校级层面终验收。

17.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核算计划订单，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订单补充或核销依据及明细的情况说明、详细供书计划及保障措施（含能供图书明细、金额、供书时间等），并取得采购人认同，若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责任。

附件：计划采购订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文件响应你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纸质图书约 19000 册，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需求		
首次响应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 3、磋商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 4、例如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75%，即 7.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响应报价需要填写为：7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75 即可）
-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具体以开标后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编写技术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我单位将附上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如我单位少附材料, 视同认可我单位有能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并进行无条件履约, 由此产生的结果,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